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 2025 年支持商场、商街、 商圈品质提升项目的通知

京商规字〔2025〕3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打造全市消费集聚地，促进消费增长，对全市商场、商街、商圈品质提升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二、支持方向及标准

（一）支持商业企业升级改造。支持本市商业企业进行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由北京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审定，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1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

依据《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1),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总得分 95 分(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更新提升型商业步行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培育型商业步行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

(三)支持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依据《智慧商圈评价指标(试行)》《智慧商店评价指标(试行)》(附件 2),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智慧商圈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智慧商店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商文旅体多元消费融合发展。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依据《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评价指标(试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场评价指标(试行)》(附件 3),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商圈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商场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条件

(一)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应为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百货、购物中心、专业专卖店等业态;审定实际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申报材料之日期间),且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 70%;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开业运营,持续经营时间 3 个月以上,客流量和销售额高于升级改造前。

(二)申报商业步行街项目。应在街区环境、公共空间、景观小品等工程方面,或在拓展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优化停车等配套设施方面,或在建设智慧街区、智能安防等数字化方面有相关的改造提升且已完成;街区商户入驻率不低于90%,持续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客流量和销售额稳定增长。申报新建培育的项目应于2024年1月1日后建设完成并实现开街运营。

(三)申报商业步行街、智慧商圈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项目,应有商协会行业自治管理组织或统一运营管理主体。

(四)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六)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投资明细表(附件4)、项目竣工验收单或开业运营时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

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和支出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客流量和销售额增长的证明材料,以及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和其他相关的材料。

(二)申报商业步行街项目。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附件5);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客流量和销售额增长的证明材料,以及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和其他相关的材料;项目竣工验收单或开业运营时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商业步行街评价指标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报送《智慧商圈、智慧商店项目申报书》(附件6)、《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申报书》(附件7);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符合相应条件后,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

zhengce. beijing. gov. cn)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请,所有报送的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同时向所在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报送申报纸质材料。一是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于2025年5月30日前开始第一批项目申报,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最后一批项目申报。二是申报商业步行街项目,于2025年9月30日前申报。三是申报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二)项目审核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由各区商务局推荐),自收到企业申报材料起30日内,将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8)、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9)报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进行复审(专家评定)、第三方评审和验收,履行审议、公示程序后进行资金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保证数据真实。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相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进行处理,已获得的项目支持资金须退回市商务局。

(二)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单位若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项支持方向,可任选其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三)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附件:1.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略)

- 2.《智慧商圈评价指标(试行)》《智慧商店评价指标(试行)》(略)
- 3.《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评价指标(试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场评价指标(试行)》(略)
- 4.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书(略)
- 5.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略)
- 6.智慧商圈、智慧商店项目申报书(略)
- 7.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申报书(略)
- 8.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 9.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略)
- 10.市区两级业务办理电话及通讯地址(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3月28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